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七

曾子問第七之二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諸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兩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

見音現。幾居豈反。下同。大音泰。霑竹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旅。眾也。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

孔疏。諸廟有火亦廢。

朝

主於始祖耳。以方色示奉時事。以兵示有所討也。方色。東

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

孔疏。隱義云。東方用戟。南

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

孔氏穎達曰。日食。陰侵陽。是君弱臣

強之象。故助天子討之以兵。穀梁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

金匱要略卷二十一
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助其
陽也范甯云凡聲陽也春秋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
責上公也諸侯伐鼓於朝退自責也以日食是陰之災故象
五方之色以兵討陰救火無此義故不用五方色及兵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
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雪服失容則廢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人君之夫人

孔疏非天子之三夫人

孔氏穎達

曰大廟亦君之大廟非天子大廟方氏慤曰旅見君臣之
禮故以事而廢者少相見敵國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多此輕
重之別也

案記止五事曰六者后及夫人之喪爲二事也

原徐氏師曾曰。五事之廢。無可疑矣。獨日食之變。可以預推。何不更日而至中廢乎。是可疑也。

案古人歷法多疏。故有日食晦日。日食二日者。有稱當食不食者。觀左傳孔子言再失閏。閏且再失。況一二日之失乎。若今則能預推而可避此日矣。

存異陳氏澣曰。夫人兩君之小君。

案諸侯以朝會來此國。則彼國夫人卒誰主計者。以

本國小君爲是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禘大計反。簠音甫。簋音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孔氏穎達

曰接捷也。速而祭之。牲至已殺。則行接祭。朝踐禮畢。卽止其
天子崩后之喪。牲雖殺。不可行接祭。以其喪事重故也。馬
氏晞孟曰。犬廟神之位也。神有不安。子道虧矣。故旅見與當
祭皆廢。廢而卽諸侯以救火。古者宗廟火。三日哭。所以謝神
也。日者陽之位。陽有不明。君道虧矣。古者日食。瞽奏鼓。嗇夫
馳庶人走。所以助陽也。祭吉事也。朝盛典也。天子廢朝亦廢
祭。然以旅見較祭。則祭重。故雨露服失容。可以不旅。見而不
可以不祭。旅見可以易日。而祭不可以易日也。

在庭鄭氏康成曰。接祭而已。不迎尸也。

孔疏。迎尸有三。祭初迎尸於奧。行灌禮。灌

畢。迎尸戶外。行朝踐禮。及合烹。迎尸入奧。行饋熟禮。此指陳饋熟也。若郊社五祀無朝踐。則納烹亦祭初也。

黃

氏震曰。接祭。接續行事。遇變而遽不暇舒徐也。張氏曰。接

祭使人接之以終事。

祭 胡氏銓曰尸入乃灌灌乃迎牲此云牲殺則接祭尸既入久矣鄭謂不迎尸非也。

祭 胡氏辨甚明而鄭氏謂不迎尸者豈謂但疾速而畢無室事堂事迎尸出入諸禮歟古人祭祀恆窮日之力卽極速亦必三四時若日食未有盈兩時者急速何及若大廟火則火勢頃刻蔓延尙可祭乎大約牲未殺則廢牲既殺則但接以朝踐一獻大廟火卽牲殺亦不得不廢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自啟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

獻而已。飯扶晚反下同侑音又醑音引又仕觀反酢大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按特牲饋食禮祝延尸於奧迎尸而入卽筵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酹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約此以說天子初喪哀感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得行然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奧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冢宰攝主酹尸尸受卒爵不酢也若啟殯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酹

尸尸酢攝主攝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
佐食以下事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趙商問自啟至反哭祭不行郊社亦然何
得有越絕而行事鄭答未殯以前及既啟皆有事既殯未啟
以前無事得行祭禮故得越絕行事也又云郊社尊且有常
日則自啟至殯避其日五祀卑則避啟至反哭之日。

存疑黃氏乾行曰天子崩君薨凶變之至大臣子服斬衰三
年者也社稷五祀特吉禮之輕者耳今舍其至大而行其至
輕殯但殺禮葬即漸加何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
則社稷五祀不祭矣。

存疑三年之喪宗廟之祭不行宗廟親也其哀亦祖父之所戚

也。所謂所祭者。於死者有服則不祭也。郊社五祀之祭不廢。外神疏也。不敢以私喪戚之也。天地社稷皆祭。此惟言五祀者。南北郊每年一舉。社稷春秋各一舉。葬後則可躬親。未葬乃攝五祀各以其時。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兩時必攝者也。故以未殯及啟至卒哭不祭。詳言之。見攝祭亦在既殯以後。未啟以前耳。鄭謂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卽還。不爲越。紼。是謂天子親祭五祀。雖殯亦往也。不如孔以攝主言之爲當。其越紼辨見王制。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旣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

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啟至于反哭。奉帥

天子。

比音界
帥入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祭社稷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帥循

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

孔疏諸侯遭喪節制其祭

五祀如天子五祀祭社稷亦如天子五祀

孔氏穎達曰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

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或惟

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也。陸氏佃

曰天子言嘗禘郊社五祀諸侯止言社稷略諸侯也。黃氏

震曰奉帥天子亦如天子之殺禮。

陳氏澹曰諸侯既殯而

祭社稷或五祀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葬後而祭社稷

五祀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

案不言郊禘者諸侯無郊與太禘也。曾子問社稷而子即以

上五祀告之見惟既殯以後未啟以前可如天子五祀之尸

入三飯不侑不酢若未殯既啟則如天子之不行而廢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酢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齊音咨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衰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獻。

孔疏佐食

有室中之事賓獻亦及之。士總不祭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死者無服。

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

孔疏此三者母黨之親於己皆服總在祖禰則皆無服不廢祭也。

皇氏侃曰從母雖於己小功於父則無服亦不廢祭。孔

氏穎達曰。大夫祭謂祭宗廟。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三飯則止。不復勸侑。至十一飯。主人醑尸。尸不酢主人。大功既輕。其禮稍備。祝侑尸十一飯。酹尸。尸酢主人。乃止。小功緦服轉輕。其禮轉備。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祝佐食。賓長獻尸。尸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而止。此時尸祝佐食皆在室中。故曰室中之事而已。若常禮則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爵。其致爵不於室中。惟獻祝佐食在室中也。雜記。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緦麻亦不廢祭者。以鼎俎既陳故也。大夫至大功而九。士加小功緦則十一。大夫貴妾緦。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皆不祭。餘小功緦內外喪皆不廢。特禮稍異耳。所祭謂祖禰祭。以祖禰爲主。故

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也。方氏慤曰。位尊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少。位卑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多。此重輕之別也。

陸氏佃曰。士不言小功。略士也。

存疑熊氏安生曰。從母雖於父無服。在己則小功。亦廢。孔氏穎達曰。士不辨內外皆廢。士卑爲輕親伸情也。經據總爲文。皇氏橫加小功。非也。

案末句總槩之辭。不粘定總說。如繼父無後者爲之期。可以繼父而廢祖父之祭乎。故知凡所祭者於死者無服皆祭。則從母之小功祭可也。疑皇得之。熊非是。而孔亦太拘。且士未嘗皆廢。士卑輕親說於理尤未協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

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羣立不旅行爲其苟語忘哀也三年之喪而弔哭爲彼哀則不專於親爲親哀則是安弔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禮以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內外相副故冠冕文采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至痛之情身在重服而弔它人則弔與服皆虛蓋有己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己本哀是己服爲虛若心存己哀忘彼而哭彼是於弔爲虛也方氏慤曰羣旅皆衆而旅更衆於羣不羣立旅行居喪宜與人辨故也吳氏澄曰練一期之後同羣而立得衆而行恐與人相與而忘己之哀情也此且不可而況忘己親之哀而弔哭以哀人之親乎

餘論 陳氏澹曰曾子既聞此言而檀弓乃記其以喪母之齊衰哭子張得非好事者爲之辭與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除如字又直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義

斷恩又何除焉者重喻輕也

孔疏成服爲始爲重除服爲末爲輕在親始重時尙不獲伸况

輕末時乎

君喪服除而后殷祭謂主人也

孔疏主人謂適子仕宦者

支子則否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有君親之喪當隆於君之事身有君

喪後遭親喪不敢爲親制服况除服乎

張氏曰私喪親喪

也殷祭謂宗廟之盛祭

徐氏師曾曰必君服除而後行宗

廟之殷祭則不復除喪之祭可知。

禮記 孔氏穎達曰殷祭謂小大祥祭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禘祫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不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君服除而後爲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庾蔚之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若小祥後有君服。則但行大祥。適子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後行。若庶子任官。雖不得除服。而其家適子已行二祥。庶子無復追祭也。

案 小記言祭不爲除喪。孔氏言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感傷。故一則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非以除服而有祭。乃服因祭而除耳。則服雖不除。一期再期。何能不感。小祥大祥之祭。